

致： 西貢區議會
主席及全體議員

於西貢區議會二零二零年第四次會議
提出提問

「查詢西貢區議會職能範圍」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上午九時三十分所舉行的西貢區議會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中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就勞工事務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時提及根據《區議會條例第61條》¹西貢區議會職能為就區內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而不是就政府政策提供意見。²在諮詢部門及法律意見後認為勞工事務工作小組的職能範圍未能符合西貢區議會實際工作情況。

為釐清西貢區議會職能範圍，現期望民政事務署能回答以下疑問：

1,除《區議會條例第61條》外，民政事務署會否根據其他守則及條文決定會否為西貢區議會提供秘書處服務？民政事務署支援西貢區議會的準則於2012年至今有無任何變動？

2,解釋2015-03-03西貢區議會大會動議 (SKDC(M)文件第101/15號) 符合《區議會條例第61條》那項職能？

3,根據西貢區議會二零一五年第二次會議記錄，該動議於內容及討論過程完全沒有提及任何有關西貢，將軍澳及區內相關資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去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獲得林鄭月娥回應。

如該動議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61條》所例的任何職能，民政事務專員及秘書處當時為何不離場以及拒絕提供秘書處服務？

如該動議符合《區議會條例第61條》所例職能，何以本屆區議員所提的動議多次被民政事務署以沒有區域角度為由拒絕提供秘書處服務？而於西貢區議會網頁上亦沒有記錄相關動議及討論文件？

提問措辭：

「查詢西貢區議會職能範圍」



提問人： 張偉超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¹ 區議會的職能如下

(a)就以下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

(i)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及

(ii)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及

(iii)政府為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及

(iv)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

² 詳見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錄音 續議事項(二) (20:00-20:15)

附件:

2015-03-03西貢區議會大會動議 (SKDC(M)文件第101/15號)

『讓全港五百萬合資格選民可於2017年以『一人一票』選出下任行政長官，不要讓政制發展原地踏步』

SKDC(M)文件第101/15號

致：西貢區議會
吳仕福主席暨全體議員

於 2015 年 3 月 3 日西貢區議會大會提出動議

『讓全港五百萬合資格選民可於 2017 年以『一人一票』選出下任行政長官，
不要讓政制發展原地踏步。』

動議背景

本會支持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讓全港五百萬合資格選民可於 2017 年可以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投選特首。為此，西貢區議會呼籲社會各界以理性及務實的態度，積極參與第二輪的政改諮詢工作，並促請立法會通過政改方案，不要讓香港政制發展原地踏步。

動議措詞

『讓全港五百萬合資格選民可於 2017 年以『一人一票』選出下任行政長官，
不要讓政制發展原地踏步。』

動議人：

陳國旗

溫悅昌

簡兆祺

成漢強

駱水生

和議人：

李家良

陳博智

莊元琴

邱戊秀

邱玉麟

凌文海

區能發

譚領律

何觀順

吳雪山

劉偉章

陳權軍

2015 年 2 月 9 日